

## 新竹市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常見問答集

### 目錄

- Q1. 何謂月薪制學生助理員?為什麼會有這個職位?
- Q2. 有哪些學校有月薪制學生助理員職缺?
- Q3. 未來是否會持續提供這個月薪制學生助理員職缺?
- Q4. 擔任此職務需具備哪些資格條件?
- Q5. 我現在在 XX 國中擔任專任助理員，是否有資格可以報名?
- Q6. 月薪制學生助理員與時薪制學生助理員有什麼不一樣?
- Q7. 月薪制學生助理員與專任教師助理員有什麼不一樣?
- Q8. 何時開始報名?何處報名?準備資料為何?
- Q9. 考試項目為何?
- Q10. 如何決定未來服務的學校?
- Q11. 如果沒有錄取或放棄撕榜，我還可以回原學校任職嗎?
- Q12. 以前在學校的助理員相關工作年資可以累計嗎?
- Q13. 7 月 13 日的甄選結果我是備取 3，何時可以得知有沒有備取上?

Q1. 何謂月薪制學生助理員?為什麼會有這個職位?

- A. 特教學生助理員的工作是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月薪制助理員為全職服務於學校或幼兒園，每月薪資起薪新台幣 32689 元，並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標準，支給年終工作獎金。

教育部國教署為穩定教學現場助理員人力，自 113 學年起核定各縣市聘任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與校內專任教師助理員及時薪學生助理員，彼此相互協助完成學校安排之各項工作。

Q2. 有哪些學校有月薪制學生助理員職缺?

- A. 新竹市 115 學年預定設置月薪制學生助理員的學校/幼兒園分別為：香山高中、建華國中、育賢國中、光武國中、三民國中、竹光國中、東門國小、北門國小、竹蓮國小、東園國小、香山國小、西門國小附幼、建功國小附幼、三民國小附幼、東園國小附幼及虎林國小附幼等 16 所學校/幼兒園。

Q3. 未來是否會持續提供這個月薪制學生助理員職缺?

- A.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由國教署每年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人數核定職缺員額。

Q4. 擔任此職務需具備哪些資格條件?

- A.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7 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不得進用情事，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就可以報名：

- 1、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2、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1 日擔任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達 800 小時。

Q5. 我現在在 XX 國中擔任專任助理員，是否有資格可以報名?

- A. 只要符合申請資格，都歡迎您報名！

Q6. 月薪制學生助理員與時薪制學生助理員有什麼不一樣?

A.

	月薪制學生助理員	時薪制學生助理員
進用資格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且具下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

	<p>列條件之一：</p> <p>1、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p> <p>2、三年內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八百小時以上之人員。</p>	<p>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p>
進用方式	<p>由本府指定學校辦理統一甄選，並統籌調度至本市學校或幼兒園服務。</p>	<p>各校（園）依據學習需求提出申請，於本府核定後，由學校或幼兒園自行公開甄選進用。</p>
薪資及待遇	<p>1、薪資：月薪 32,689 進用，且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晉薪，最高可達 38,948 元。</p> <p>2、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標準支給。</p>	<p>1、依勞動部規定之基本工資時薪給薪；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之人員，其時薪得以勞動部所定基本工資之 1.2 倍支給。</p> <p>2、服務達一定時數，依據新竹市 115 學年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實施計畫加成時薪。</p> <p>3、無年終工作獎金。</p>
工作內容	<p>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p> <p>學期中全職於學校或幼兒園服務，寒暑假期間，如無服務特生，應配合參加本府或學校、幼兒園規劃之教育訓練及寒暑假課後照顧班服務。</p>	<p>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p> <p>依學校聘約規定之工作時間到校服務。</p>

教育訓練	1、需於規定時間內完成36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2、每年24小時在職訓練。	1、需於規定時間內完成36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2、每年9小時在職訓練。
------	---	--

Q7. 月薪制學生助理員與專任教師助理員有什麼不一樣?

A.

	月薪制學生助理員	專任教師助理員
進用資格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且具下列條件之一： 1、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2、三年內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八百小時以上之人員。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進用方式	由本府指定學校辦理統一甄選，並統籌調度至本市學校或幼兒園服務，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	由本府核定學校或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編制，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
工作內容	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 學期中全職於學校或幼兒園服務，寒暑假期間，應配合參加本府或學校、幼兒園規劃之教育訓練及寒暑假課後照顧班服務。	配合學校或幼兒園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師之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學習、評量、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需求事項。 學期中全職於學校或幼兒園服務，寒暑假期間，應配合參加本府或學校、幼兒園規劃之教育訓練及寒暑假課後照顧班服務。

Q8. 何時開始報名?何處報名?準備資料為何?

A. 1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4時、27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時於本市南華國中報名，須準備資料請詳閱簡章。

Q9. 考試項目為何?

A. 甄選分為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資料，係於報名時提供相關資料，將擇優34人進入第二階段；第二階段則是安排8分鐘面試。

Q10. 如何決定未來服務的學校?

A. 經甄選錄取17名正取人員，將於7月17日至特教中心依成績序撕榜決定學校。

Q11. 如果沒有錄取或放棄撕榜，我還可以回原學校任職嗎?

A. 可以，原時薪學生助理員契約是到7月31日，專任教師助理員契約是到12月31日，沒有問題唷！

Q12. 以前在學校的助理員相關工作年資可以累計嗎?

A. 不可以，因為這是新的工作職缺。

Q13. 7月13日的甄選結果我是備取3，何時可以得知有沒有備取上?

A.

- 1、如有職缺，新竹市政府依備取順序以公文及電話通知備取者。
- 2、被通知者依照規定的日期逕至該校辦理報到手續。如無意願該職缺，請於文到5日內至教育處簽切結書放棄備取資格。放棄後不保留備取資格，如果還有意願擔任月薪制助理員，要參加下一次的甄選唷！
- 3、備取資格持續至116年4月30日(4月30日前都可能接到錄取通知)。